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處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

主持人：曾主任秘書俊豪

紀錄：黃鈺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 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分工表 112 年工作內容及 112 年 1-3 月執行成果。

發言紀要：

羅委員珮嘉：

- 一、請說明查察平面廣告不妥則數歷年增減情況。
- 二、關於有線電視業者自製相關新聞建議再檢視是否確實符合性平的內容，例如資料內提及學生學習韓式美妝美甲報導，可再增加性平論述部分。
- 三、建議製作圖卡文宣時，主視覺顏色及人物形象不要落入性平刻板印象，打破性別氣質，例如婦女節圖卡以粉紅色為背景、內容女性意象大多穿裙子呈現、性平形象以女性為主過於單一化。

顏委員郁婷：針對平面廣告不妥的則數，近幾年此等違法行為有下降趨勢，另委員其他建議本處注意改善。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本處 111 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擬本處 112-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 108-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已屆修正年限，擬訂定新計畫，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執行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擬本處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擬結合本處 113 年有線電視媒體體驗營計畫內容，共同推動本府性平具體行動措施。

發言紀要：

顏委員郁婷：113 年本處會辦理有線電視媒體營，招生的對象為國小高年級及高中職，跟業者合作規劃一日的體驗課程，並納入性平相關議題。

陳委員怡靜：針對媒體營辦理部分補充說明，國小 4 年級至 6 年級組總共 6 梯次、每梯次 25 人，高中職組總共 3 梯次、每梯次 25 人，課程內容主要讓學員認識有線電視拍攝操作並結合戶外體驗，將會納入數位性別暴力及辨別假訊息，落實性平及媒體識讀教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處 112 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二、擬以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經 10 月底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提報本府研考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處 112 年應新增 1 篇性別分析之主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局處每年應新增並公開於局處網頁之性別分析至少 1 篇，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交給主

計處。

二、擬針對「本市市民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執行性別分析，瞭解本市市民對於有線電視業者客服人員、維修人員、整體服務等滿意程度進行性別落差與偏好研究。

發言紀要：

顏委員郁婷：112年將以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內容進行性別分析，初步檢視相關調查問卷，發現有些性別落差之處，例如不滿意有線電視業者整體服務的原因，男性屬於經濟面向如收視費用太貴、未提供繳費優惠，女性屬於收視面向如常斷訊、重播率高。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新增本處 112 年性別統計指標，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處為第 1 組，須於 112 年提報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於每年 10 月底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交給主計處。
- 二、本處擬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性別統計項下新增學歷複分類。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處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經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 1 次會議檢視後，提交主計處。

發言紀要：

顏委員郁婷：性別預算增加原因為《桃園誌》去年採按比例方式填列，今年將進行改版且尚未確定方向，因此將全額預算納入性別預算。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 112 年本處性別平等宣導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3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各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性別平等議題宣導。
- 二、擬以本處多元宣傳管道方式，透過本府 LINE 官方帳號、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播性平等相關資訊；並持續透過每年舉辦九一記者節慶祝活動，舉辦性平專題講座。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處提報研擬 CEDAW 教材案例及運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 年需研擬 CEDAW 教材案例，並於 113 年對民眾宣導。
- 二、擬以「數位性別暴力」為主題作為 CEDAW 教材案例。

發言紀要：

顏委員郁婷：教材以數位性別暴力為主軸，113 年計畫將在九一記者節以文宣方式宣導，或以 CEDAW 案例內容結合記者節活動，撰寫方向將告訴記者媒體若遇到類似議題該如何報導，避免使用歧視用語。

賴委員文珍：建議可參考 CEDAW 第三、四次國家報告內容結合業務相關政策，並監督媒體記者於落筆性平事件時，是否有違反法律等情事。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本處提報「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撰寫區間為 110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本處為 A 組，須以「性

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CEDAW 旗艦獎」擇二項目參選。

二、本處擬參加「性別平等故事獎」及「CEDAW 旗艦獎」項目：

(一)性別平等故事獎：擬以《桃園誌》鄒佳品故事撰寫，其為菲律賓華僑的新二代，並透過不同管道，將新住民、族群議題以獨特視角呈現。

(二)CEDAW 旗艦獎：擬透過本處多元管道(如市府 LINE 官方帳號、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有線電視等)媒介宣傳 CEDAW 資訊，並規劃結合本處舉辦 CEDAW 講座撰寫相關內容。

發言紀要：

陳委員怡靜：因考量性別平等故事獎的衡量標準，於《桃園誌》第 86 期鄒佳品的故事不論關聯性及完整性等皆符合，並與文化局馬祖新村策畫展示相關新住民議題。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列席人員提供本處性平政策相關建議。

發言紀要：

夏顧問金興：新聞處性別預算逐年增加也代表對性平業務的重視，惟 110 年決算數執行率為 98%，111 年決算數執行率為 94%，建議可再多增加文字說明執行率差異原因。

性別平等辦公室：

一、建議補充報告事項「教育、文化與媒體」分工表 112 年 1-3 月執行成果，方針 9 之內容露出相關數據。

二、建議未來有線電視媒體營除了融入性平議題外，亦加入族群交叉歧視相關面向。

顏委員郁婷：

一、針對執行率未達百分之百原因為預算數及決標金額有落差，後

續會以文字說明。

二、由於方針 9 相關露出數據會隨時間變動而有所差異，因此本次會議未將數據顯示，而於下半年度報告成果時補上成效數據。

決議：請業務單位酌參夏顧問金興及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

提案二：有關本處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及 112 年 CEDAW 教材案例內容以數位性別暴力為題材之建議討論。

發言紀要：

曾主席俊豪：

一、本處有線電視媒體營於 112 年特別開始納入高中職學生，考量學生群使用手機網路的比率高，在面對較敏感影片傳播意識較為薄弱，因此規劃 113 年將數位性別暴力相關議題課程融入其中。

二、建議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邀請相關局處，設立獎項予以各地方媒體或青創單位拍攝數位性別暴力等性平議題影片，使其透過參賽的過程當中更了解此概念。

羅委員珮嘉：

一、目前談論數位性別暴力常會因缺乏法律知識，陷入自由認證上不確定性而遇到瓶頸，數位性暴力又礙於為影像傳播，往往被害人是無法曝光，只能口述案例，因此恐較難以表達，這部分請在業務執行上作為考量。

二、另外近期於串流影片平台上露出數位性別暴力影集紀錄片，其內容為民間結合受害者、受害者家屬及網路工程師等對抗數位性別暴力的網站創辦人及始作俑者，建議辦理有線電視媒體營可納入參考。

三、從最近影像媒體的觀察，現今記者報導新聞取材容易，透過翻拍網路性暴力影片就能做出相關標題聳動的報導，恐為數位性別暴力的二級傳播者，建議 CEDAW 教材可針對記者媒體的權限或界線做討論。

賴委員文珍：

- 一、建議進行數位性別暴力相關專題報導，以區別教育及其他機構的角色，透過不同管道共同努力提高兒童使用數位科技素養，且媒體有其社會教育義務，告知其數位性別暴力的界限。
- 二、目前台灣關注數位性別暴力大多鎖定在私密影像，進而衍伸親密關係相處時拍攝之影像，以作為分手時的要脅手段，其中涉及到彼此的界線，因此能在有線電視媒體營中有相關課程，使其在同儕間互相教導是很好的影響力。

陳委員怡靜：有線電視媒體營是以營隊性質辦理，教材方面亦會以活潑的形式呈現，另分享過去在教育單位經驗，確實為提升性平意識，在中小學納入多元性平議題，但仍遇到部分主題無法呈現、師資教學方式及學生吸收程度問題，此部分提出來供性平辦及各委員參考，並參考委員意見辦理有線電視媒體營。

決 議：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將設立獎項及其他建議納入參考，其餘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建議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

出席名冊

時 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處會議室

主持人：曾主任秘書俊豪

出席人員

局處/單位	姓名及職稱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召集人	羅處長楚東(請假)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副召集人	蘇副處長振昇(請假)
性別平等督導	曾主任秘書俊豪
新聞行政科	顏股長郁婷
綜合行銷科	陳專員怡靜
新聞聯繫科	黃科長進益
人事室	李人事管理員明儒
會計室	羅會計員文駿
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	賴主任文珍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秘書長	羅秘書長珮嘉
桃園市政府	夏顧問金興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黃研究助理國書
秘書單位	黃助理員鈺雯
秘書單位	陳科員冠雅